

开封市 2021 年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工程

第 S318 线 - SG1 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

开封市 2021 年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工程

第 S318 线 - SG1 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

开封市 2021 年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工程第 S318 线-SG1 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开封市 2021 年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工程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第 _____S318 线-SG1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_____S318 线-SG1_____标段由 K0+000 至 K5+873,长约 _____5.873_____km,
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为 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 立交 0 处;特
大桥 0 座,计长 0m;大中桥 0 座,计长 0 m;隧道 0 座,计长 0 m 以及其他
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资金、材料、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万零捌仟贰佰贰拾元捌角贰分
(¥ 16108220.82)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王伟。承包人项目总工: 张贵杰。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21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根据开封市公路管理局《关于启用新公章的通知》（汴公路办[2021]117号），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启用“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公章，原“开封市公路公路局”公章同时作废。文件见附件。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10月27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10月27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S318线开封境通许县城至铁佛寺段改造工程(桩号K0+000~K5+873)

标表1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S318线开封境通许县城至铁佛寺段改造工程(桩号K0+000~K5+873)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S318线开封境通许县城至铁佛寺段改造工程 (桩号K0+000~K5+873)

标表2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8593.500	1.19	10226.27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48.960	98.24	4809.83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243.940	122.39	29855.82
-i	铣刨老路基层	m3	865.710	71.84	62192.61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121.776	357.04	43478.9
-b	凿除钢筋混凝土	m3	14.400	357.04	5141.38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118.300	36.05	4264.72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包括填前压实)				
-h	结构物台背回填				
-h-1	6%水泥土	m3	1809.800	77.93	141037.71
-h-3	挖台阶	m2	218.160	2.66	580.31
-h-2	碎石	m3	13.870	229.08	3177.34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3	碎石垫层	m3	42.700	235.31	10047.74
207-2	排水沟				
-c	现浇混凝土				
-c-1	C25混凝土 (包含挖土、伸缩缝)	m3	1059.580	781.58	828146.54
-c-2	HRB400钢筋	t	28.070	7346.36	206212.33
-e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e-1	C30混凝土	m3	168.740	1063.9	179522.49
-e-2	HRB400钢筋	t	22.770	6962.88	158544.78
212-3	坡面防护				
-c	植草防护	m2	6241.400	5.71	35638.39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722877.12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S318线开封境通许县城至铁佛寺段改造工程 (桩号K0+000
~K5+873)

标表2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7	厂拌再生老路铣刨料底基层 (添加40%碎石)				
-a	厚160mm (包含铣刨料运输和熟料运输)	m2	1573.538	29.93	47095.99
-b	厚180mm (包含铣刨料运输和熟料运输)	m2	2866.900	33.16	95066.40
306-8	全深式冷再生底基层 (9%水泥)				
-a	厚200mm	m2	48422.100	28.00	1355818.80
306-9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160mm	m2	210.000	60.43	12690.30
-b	厚200mm	m2	57867.200	74.85	4331359.92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2	52498.300	4.08	214193.06
308-2	黏层	m2	52661.700	1.72	90578.12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30mm	m2	52659.700	41.20	2169579.64
-b	厚40mm	m2	1542.500	54.94	84744.95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0mm	m2	52661.700	50.48	2658362.62
310-2	封层	m2	54206.200	6.06	328489.57
313-1	路肩培土 (外购土方)	m3	2466.756	57.73	142405.82
317	镶边石				
-a	C25混凝土	m3	298.100	1132.51	337601.23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867986.45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S318线开封境通许县城至铁佛寺段改造工程(桩号K0+000~K5+873)

标表2

[illegible]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开封市 2021 年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S318 线-SG1 标段的施工单位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开封市 2021 年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S318 线-SG1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开封市 2021 年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名称）S318 线-SG1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 二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10 月 程序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开封市 2021 年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S318 线-SG1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

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开封市 2021 年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谈判纪要

经双方共同协商，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尽事宜达成以下意见，并形成合同文件附件，与合同共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一、设计文件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原设计单位对招标使用的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指定的设计文件实施。

二、乙方主要人员

1、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总工必须按时进场，并在施工期间不能更换；若因不可抗因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同等资历人选并缴纳每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后，待甲方会商总监办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时必须向甲方递交“项目经理委任书”。

2、甲方（或总监办）组织的各种会议要求施工单位参加的人员若有无故缺席者，项目经理、总工每人次罚款 5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3、为确保改造工程按期完成，乙方必需根据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无条件上足相关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劳动力）的数量。

三、乙方施工机械设备

为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乙方必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进度计划要求，按数量、性能要求进场相关施工机械设备。若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要求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增调相关设备。否则按迟到时间每天每台（套）设备缴纳违约金 5 万元。

四、施工主要材料

为了达到保障供应，确保质量、价格合理，信守合同的目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招标文件、施工技术指南（规范）等文件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主要工程材料报监理审核。

五、施工工期

1、本项目施工计划工期 210 天，完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2、鉴于工期紧迫，甲方要求乙方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10 月 8 日完成驻地建设；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原地面复测、标准试验、开工报告申报、商混凝土站确定、施工组织设计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届时业主将会同市质检站进行履约检查。

3、乙方须按批准的阶段性工期控制节点进行施工组织详排，若某合同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组织计划（进度滞后 10%以上视为进度明显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投入，以便把落后的工期追赶上来；若工期仍然滞后，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六、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1、乙方应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供详细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方案上报监理审核。

2、各单位要设不少于两人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对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3、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规定（试行）》（豫交文〔2018〕396 号）规定，加强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促进交通运输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诚实守信及安全生产。

七、施工保通

施工保通工作由业主统一组织实施，保通费用由业主统筹使用。

八、扬尘污染防治

乙方应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

发[2013]37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DB41/T1582-2018)、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加快推进普通干线公路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工作的通知》(豫交发工[2021]482号)及市县扬尘污染防治文件规定编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上报监理审核。

九、疫情防控。

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和养护工程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1]198号)、及市县防疫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疫情防控工作。

十、工程款支付及资金监督

1、甲方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在工程完工前支付工程计量款不少40%;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工程计量款累计不少于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计量款。

2、乙方应授权项目部在甲方开设帐户的银行开设一个专用帐户(不得开通企业网银)。乙方的财务负责人(主管)在履职前必须向甲方财务部门递交授权委托书。

3、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乙方每次在得到预付款或计量支付前应将本次预付款或支付款的使用计划报送甲方,并授权甲方或由甲方委托其开户银行监督使用。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超过20万元的,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银行方予办理,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财务检查。

4、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有效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金额为中标价的10%。

5、施工单位税金须在工程所在地办理。

十一、农民工工资

1、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每个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实行工资支付担保制度和工资支付公示制度。乙方必须在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卡,减少中间环节,

杜绝代领现象，在申请计量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表。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给农民工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生活保障，及时发放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甲方将如实上报上级有关部门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3、乙方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文件要求，专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十二、其他需要澄清的问题

1、合同清单的不平衡报价调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基础上，对严重不平衡的细目报价进行调整。

2、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必须按照开封市财政现行的有关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审批、工程结算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凭保险合同及发票计量支付。除此以外的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日期：2021年9月29日

开封市公路管理局文件

汴公路办〔2021〕117号

开封市公路管理局 关于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各县（区）公路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运输局部分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汴编〔2019〕16号）文件精神，开封市公路管理局更名为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经上级部门批准，定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启用“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公章，原“开封市公路管理局”公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报送：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开封市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